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证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已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本人详细简历请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刘淳	独立董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和谐健康保险	非执行董事
--	--	--------	-------

本人独立性情况：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及1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本人在表决过程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淳	1	3	1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刘淳	审计委员会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

规则，本人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淳	1/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本人积极参加有关董事专题培训、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重点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本人积极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增长情况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2025年2月本人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借此机会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协助和配合，衷心祝愿公司未来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刘淳

二〇二六年三月